

附表二 淡江大學安衛法規登錄表

法規類別：安全衛生

鑑別單位：環安中心

法規名稱	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							
條款	法規條文內容	公告日期	登錄日期	符合	不符合	參 考 用	實際情形說明	對應措施
第 3 條至第 15 條	雇主應使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、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、高壓氣體作業主管、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、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、特殊作業人員及急救人員接受法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	101.10.08	101.10.24	○			依法令規定辦理	
第 16 條	雇主對新僱勞工、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	101.10.08	101.10.24	○			依法令規定辦理	
第 17 條	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，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但在職勞工工作環境、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，不在此限。 一、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 二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。 三、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。 四、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。 五、高壓氣體作業主管、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。 六、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。 七、特殊作業人員。 八、急救人員。 九、各級業務主管。 十、營造作業、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、高空工作車作業、缺氧作業、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、	101.10.08	101.10.24	○			依法令規定辦理	

請勿影印使用，最新版文件請至環安中心網頁下載!!2012-11-23

	處置或使用危險物、有害物作業之人員。 十一、一般勞工。		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鑑別日期：

鑑別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管理代表：

保存期限：永久 編號：[AZ-SP1602-11](#)